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不良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需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此项不提供比选文件无效）

（一）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三）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四）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

廉洁和保密承诺书

致：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贵单位及我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本廉洁和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3.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4.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参选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我公司不得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工作。

8.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9.我公司保证不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次比选获取的各种技术、经济和经营资料。

三、监督

1.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2.我公司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单位监察部门举报。

3.贵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我公司应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5％的金额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在未支付我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2、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3、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取消今后我公司作为服务商参与贵单位招标的资格。

四、生效

1.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2.本承诺书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自贵单位收到之日即生效。

参选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